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4號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函字第338號文批准，於1994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5205U。

發起人的總股份為37.5億股，各公司發起人名稱、持股數量及其所佔股份比例如下：

- | | | |
|---------------|-----------------|--------|
| 1.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 2,011,500,000 股 | 40.23% |
| 2.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 452,250,000 股 | 9.04% |
| 3. 福建投資開發公司 | 407,250,000 股 | 8.15% |
| 4. 江蘇省投資公司 | 312,375,000 股 | 6.25% |

5. 遼寧能源總公司	226,125,000 股	4.52%
6. 大連市建設投資公司	226,125,000 股	4.52%
7. 南通市建設投資公司	67,875,000 股	1.36%
8. 汕頭市電力開發公司	46,500,000 股	0.93%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英文縮寫：HPI

第四條

公司住所：河北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
郵政編碼：071000

第五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
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
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
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取代原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和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第十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吸收國內外資金，發展電力事業，促進國民經濟發展，運用股份制的激勵機制，借鑒國內外先進的管理經驗，不斷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經濟效益，為廣大股東帶來穩定的收益。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開發、投資、經營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供應(僅限獲得當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機構)；電力生產(限分支機構經營)；電力供應。(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電力供應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並可以根據需要，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除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第十八條

1994年6月，公司成立時的總股本為37.5億股(內資股)。

1994年10月，公司在境外發行12.5億股外資股，並以3,125萬股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1998年1月，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介紹方式上市。同年3月，公司發行2.5億股H股並定向配售4億股內資股。2001年11月，公司在境內發行3.5億股A股，並於同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前，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698,093,359股，其中，境內上市股(A股)為10,997,709,919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06%，境外上市股(H股)為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94%。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98,093,359元。

第二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股份增減、回購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實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如有)。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根據其證券上市地相關法規要求，保存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審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的提案。但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會議審議的擔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21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15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或電子平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5.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載列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第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進行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非職工代表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積投票實施細則詳見《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條 除股東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會議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中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股東會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條 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表決結果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章 董事會、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節 董事會

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八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第八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依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五)項亦須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第八十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
- (二) 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 (三) 公司對資信良好，有償債能力的企業方可提供擔保；
- (四) 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先對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

第九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至少提前10日將會議時間和地點正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另行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就定期會議事先決定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天至多三十天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長提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有關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專人送達、以郵遞方式送達、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以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5.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及通知期限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九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十八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規定達到做出該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董事會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九十九條 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法律顧問應當全面參與經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充分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〇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〇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其職責。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如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承擔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一)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及檢查相關事項的實施情況等。
- (二)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職責。

- (三)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
-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由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八)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 非自然人；
-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就薪酬方案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

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事項提出的建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結果。董事的薪酬考核結果應當經股東會批准。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董事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亦可以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與此相關的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按照稅法的規定繳納各項稅款後的股利分配原則是：

- (一)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應該首先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年度利潤分配。
- (二) 在公司所得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後，應該按照有關法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2.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3. 支付普通股股利。
- (三) 公司分配當年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四) 關於本條(二)項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支付普通股股利的方案，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應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以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款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公司對其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股東會表決該等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現金股利和其他現金分配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美元支付，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外資股的現金股利和其他分配應以港幣支付。

公司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應以宣佈該股利或其他分配前一周兩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兌換率。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之請求依法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清算日前三年前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
- (2) 所欠稅款和按適用的行政法規應繳納的稅款附加、基金等；
- (3)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簿，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公司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遞方式送出；
-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4) 以公告方式進行；
- (5) 在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6)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7) 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二) 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達，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為已作出，並自付郵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 (三)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 (四)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十八章 本章程的解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並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六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